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 1. 成員

- 1.1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
- 1.2 該委員會由至少三(3)名董事組成，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主席

- 2.1 該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從該委員會成員中提名並須為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秘書

- 3.1 該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彼代表）擔任。
- 3.2 如在該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之成員須推選另一人士為該會議之秘書。

### 4. 法定人數

- 4.1 該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成員。
- 4.2 該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進行事項至會議結束時亦有足夠法定人數，則為正式召開會議；並視為該委員會具有資格行使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決定權。

## **5. 會議次數**

- 5.1 該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1)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

## **6. 出席會議**

- 6.1 該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該委員會成員所邀請的任何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委員會會議。

## **7. 會議通告**

- 7.1 該委員會會議可於其任何成員要求下，由任何成員或該委員會秘書召開。
- 7.2 除非該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14)天通告，該通告必須送達每位該委員會成員，以及被邀請出席會議之其他人士。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該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告。
- 7.3 有關定期會議，以及其他所有可行實際情況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三(3)天（或其他同意日數）前向全體該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發送。
- 7.4 任何該委員會成員皆有權通知該委員會秘書，提出其他有關該委員會功能商討事項列入該委員會會議議程。

## **8. 會議記錄**

- 8.1 出席該委員會秘書（或彼代表）應就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同時，該會議記錄亦應詳細記錄各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8.2 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該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具同等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1)名或多名該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8.3 該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該委員會秘書備存，並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可供該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 9. 股東周年大會

- 9.1 該委員會主席 或（如彼缺席）由另一名該委員會成員（或如其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獲董事會主席邀請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有關該委員會事宜及職責之提問。

## 10. 其他管治該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 10.1 除非上述列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明有關董事會議和程序條文應適用於該委員會會議和程序。

## 11. 職權

- 11.1 該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11.2 該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且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11.3 該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該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
- 11.4 該委員會獲授權作出任何有關事情，以使該委員會能夠妥為履行其權力及職能。

## 12. 職責、角色及職能

- 12.1 該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sup>(註)</sup>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sup>(註)</sup>之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sup>(註)</sup>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13. 匯報責任

- 13.1 該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該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

註: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之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之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